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71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719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30日部管四字第1043956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14條：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，得予即時遴薦。

(二)第15條：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